

勘察单位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 秋长街道发水米路（鹏北路至桃源路段）建设工程
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选取人：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4年3月27日

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勘察单位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秋长街道发水米路（鹏北路至桃源路段）建设工程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 建设单位：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地点：惠阳区秋长街道
4. 项目情况：拟建设道路长约 117 米，包括约 2 米高挡墙长 47.7 米，道路两侧人行道面积约 654 m²及相关绿化工程（工程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准），建安费用投资暂定为 107 万元（最终以财政预结算审定为准）。
5. 服务金额：暂定人民币 70192 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秋长街道发水米路（鹏北路至桃源路段）建设工程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 工作内容：根据设计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含钻孔布置图）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并编制完成相关报告。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一）勘察工期

勘察工期：中选后开展勘察工作，收到选取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后 15 日历天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等文件。

（二）勘察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勘察的班子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并对项目的全程进行跟踪服务。

2. 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勘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三）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勘察依据以选取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成果不少于 6 份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 本项目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的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人的要求。

（四）收费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并下浮 20% 进行结算，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结。

工程勘察费包括服务人员交通、食宿、办公、水电、保险和工作



所需设施设备等整个服务过程的一切费用。

中选机构进行勘探点定点测量、钻探、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和室内试验等工作须符合规范和工程实际要求。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项目勘察过程中，中选人要承担项目勘察内容减少的风险。

六、付款方式(暂定)

勘察单位完成成果后并经双方确定工程量，中选人按财政拨款申请表形式办理支付手续，费用一次性付清或合同另行约定执行。

七、其它要求

1. 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勘察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勘察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勘察并估计工程数量。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

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7. 中选人领取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